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8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VLASOV DENIS (俄羅斯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9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VLASOV DENIS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一行「113年8月22日22時許」更正為「113年8月22日20時許」；證據應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仍騎乘機車上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觀念，對交通安全所生危害之程度非輕，所為實不可取；衡以被告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0毫克，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本案犯罪動機、情節，暨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餐飲、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參被告之警詢筆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末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02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然是否一併宣
03 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
04 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
05 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
06 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
07 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
08 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
09 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
10 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
11 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
12 40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案被告雖為俄羅斯籍，且
13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其所為雖不足取，然非屬重大犯
14 罪，又尚乏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15 虞，且被告係合法來臺，具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見偵卷第
16 22頁），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罪質及被告之素行、生
17 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
18 必要，併此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0 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劉晏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翊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賴瑩芳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 185-3 條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4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6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附件：

1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2927號

21 被 告 VLASOV DENIS (俄羅斯籍)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VLASOV DENIS於民國113年8月22日22時許，在臺北市圓山捷
26 運站飲用酒類後，仍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
27 態，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
28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翌(23)日0時35分
29 許，行經新竹縣○○市○○路0段00號前，因騎車吸菸而為

01 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有濃厚酒味，並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2 測試，其測定值達每公升0.80毫克而查獲。

03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VLASOV DENIS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
06 不諱，復有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07 定合格證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08 通知單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
09 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VLASOV DENIS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之公共危險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6 檢 察 官 林奕玟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9 書 記 官 徐晨瑄